# 门头沟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着力建设专精特新产业集群，扎实推动地区工业经济扩总量、提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地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奋力打好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攻坚战、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做出更大贡献，结合门头沟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工业企业梯队式培育

加强工业企业梯队式培育，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对2024年度年产值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我区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对其中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含）的企业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稳步增长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稳步增长。对2024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较2023年同期实现增长且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对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业产值不足3000万元但产值同比增速大于10%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业产值3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且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奖励10万元，并按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2%进行额外奖励，单体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对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业产值超过1亿元且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奖励20万元，并按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2%进行额外奖励，单体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三、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协调市级部门、第三方评估公司为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精准定位制约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问题，并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加强数字化转型示范推广，有力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达标，为创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等标杆工厂奠定坚实工作基础。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节能、节水、减污、降碳、清洁生产等绿色低碳改造，对创建达标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有序推进一般制造业退出

充分调动一般制造业企业调整退出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疏解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加快调整存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出企业依照《门头沟区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腾退发展“高精尖”产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五、为受灾制造业企业恢复和发展提供支持

为在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中受灾且损失超过1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恢复和发展提供支持。对于企业或企业法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所实际发生的利息予以补贴，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体企业补贴贷款（本金）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为专精特新企业加速发展提供支持

帮助“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加速发展。对于企业或企业法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所实际发生的利息予以补贴，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体企业补贴贷款（本金）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与第五条重复享受。

七、为企业申报政策做好服务

统筹利用好包括北京市“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在内的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鼓励和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力量，为企业做好政策培训，并结合实际提供“一对一”申报辅导服务，帮助企业准确把握和运用政策措施，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本措施由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